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視察 藍玲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918

傳真電話：(02)23317054

電子信箱：lusia2811@immigration.gov.tw
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國字第11400452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24年4月15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密件收文
民國 114.4.17 收到

保護字

衛生福利部密收



1149000803

主旨：有關美國籍兒少性犯罪前科犯兼具我國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4年4月9日警署刑際字第1140005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方通報該國籍性犯罪前科犯（持有兒少性影像）SUN ERIC YUAN HUNG（下稱H男）預定於114年4月17日來臺，本署業依相關規定管制H男持美國護照入境我國；惟經查H男兼具在台設有戶籍國民身分（孫元鴻，70年12月27日生，身分證號碼：F12542****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99號8樓之1），如H男持我國護照入境，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情形，而應由相關機關處置，以完善我國社會安全防護網一節，請貴署依法卓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署長鐘景琨

